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的內資股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華盛企業	63,300,000	33.77
蔣自強 (附註1)	63,300,000	33.7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自強因持有華盛企業股本中89%的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

上市時管理股東

據董事所知，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股東的公司／人士及其持股量詳情如下：

名稱／姓名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 內資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華盛企業	63,300,000	33.77
上海APEX	12,620,000	6.73
上海和德	8,410,000	4.49
福州東晟	8,410,000	4.49
蔣自強 (附註)	63,300,000	33.77
蔣洲	13,190,000	7.04
王志裕	14,070,000	7.51
王良發	11,870,000	6.33

附註：蔣自強因持有華盛企業股本中89%的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股東。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股東已於包銷協議內分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由於上市時管理股東所持內資股並非以任何實質股票或所有權文件代表，故此各上市時管理股東無法以存放有關內資股或其中部分的所有權文件的方式設定任何質押或押記。換言之，根本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實物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交由託管代理託管。

基於上述緣故，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按以下條件授出豁免：(1)每一上市時管理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從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彼將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及13.19條有關出售、質押或押記其相關證券的規定；及(2)倘中國有關法律及規章放寬或撤銷，本公司將促使上市時管理股東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託管安排的規定。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除上文披露的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股東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高持股量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即除上市時管理股東外，任何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及上市日期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或一批人士）。